工银瑞信精选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0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009年6月30日

基金管理人: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 二〇〇九年八月二十八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09年8月17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09年1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工银精选平衡混合
交易代码	48300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6年7月13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1,089,095,337.24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有效控制投资组合风险,追求稳定收益与长期资本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专注基本面研究,遵循系统化、程序化的投资流程以保证投资决策的科学性与一致性。
业绩比较基准	6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40%×新华巴克莱资本中国综合债券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混合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风险水平介于股票型基金与债券型基金之间,属于中等风险水平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朱碧艳	尹东
	联系电话	010-58698918	010-67595003
	电子邮箱	customerservice@icbccs.com.cn	yindong@ccb.cn
客户服务电话		010-58698918	010-67595096
传真		010-66583158	010-66275853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icbccs.com.cn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09年1月1日-2009年6月30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43,619,453.30
本期利润	2,369,939,629.49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2035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34.52%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09年6月30日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1255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8,798,131,473.60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7934

注:1、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06年7月13日。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8.89%	0.88%	8.69%	0.74%	0.20%	0.14%
过去三个月	14.32%	1.10%	15.54%	0.94%	-1.22%	0.16%
过去六个月	34.52%	1.35%	41.17%	1.18%	-6.65%	0.17%
过去一年	0.09%	1.59%	13.52%	1.54%	-13.43%	0.05%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81.88%	1.62%	78.58%	1.47%	3.30%	0.15%

注:1、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6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40%×新华巴克莱资本中国综合债券指数收益率,每日进行再平衡过程;

2、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06年7月13日。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06年7月13日,按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起六个月内为建仓期,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已达到基金合同第十二条(二)投资范围、(七)投资组合限制与禁止行为中规定的各项比例。

2、本基金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40%-80%,债券及其它短期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20%-60%,本基金持有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百分之五,持有的可转换债券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持有的权证总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本基金管理人为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05年6月21日,是我国第一家由银行直接发起设立并控股的合资基金管理公司,注册资本为2亿元人民币,注册地在北京。公司目前拥有共同基金募集和管理资格,境外证券投资管理业务资格、企业年金基金投资管理人资格、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格。

截至2009年6月30日,公司旗下管理10只开放式基金——工银瑞信核心价值股票型基金、工银瑞信货币市场基金、工银瑞信精选平衡混合型基金、工银瑞信稳健成长股票型基金、工银瑞信增强收益债券型基金、工银瑞信红利股票型基金、工银瑞信中国机会全球配置股票型基金、工银瑞信信用添利债券型基金、工银瑞信大盘蓝筹股票型基金、工银瑞信沪深300指数基金,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规模达487亿元人民币。同时,公司还管理多个专户组合和企业年金组合。 资产管理总规模约700亿元。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司晓晨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研究部副总监	2007-11-12	---	10	中国籍,毕业于中国人民银行研究生部,获经济学硕士学位。1999年7月至2005年7月,任职于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1999年7月至2000年12月担任研发部高级经理;2001年1月至2003年10月担任基金管理部分析师,2003年11月至2005年7月担任基金经理助理。2005年7月至今,任职于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高级研究员。2007年11月12日至今,兼任工银瑞信精选平衡基金基金经理。2008年6月起担任研究部副总监。
曲丽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07-11-12	---	8	中国籍,毕业于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技术经济专业,获管理学硕士学位。2001年5月至2006年12月,任职于华夏证券研究发展部,2005年华夏证券有限公司重组更名为中信建投证券有限公司,担任资深分析师。2007年1月至今,任职于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高级研究员。2007年11月12日至今,兼任工银瑞信精选平衡基金基金经理。

注:1、任职日期说明:

1)司晓晨的任职日期为公司执委会决议日期;

2)曲丽的任职日期为公司执委会决议日期。

2、离任日期说明:无。

3、证券从业年限的计算标准: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等。

4、本基金无基金经理助理。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认真遵循《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有关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无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为了公平对待各类投资人,保护各类投资人利益,避免出现不正当关联交易、利益输送等违法违规行为,公司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拟定了《公平交易管理办法》、《异常交易管理办法》,对公司管理的各类资产的公平对待做了明确具体的规定,并规定对买卖股票、债券时候的价格和市场价格差距较大,可能存在操纵股价、利益输送等违法违规情况进行监控。本报告期,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的原则,本公司对满足限价条件且对同一证券有相同交易需求的基金等投资组合,均采用了系统中的公平交易模块进行操作,实现了公平交易;未出现清算不到位的情况,且本基金及本基金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投资组合之间未发生法律法规禁止的反向交易及交叉交易。

4.3.2 本投资组合与其他投资风格相似的投资组合之间的业绩比较

无,因报告期内本公司旗下没有与本基金投资风格相似的投资组合。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异常交易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2009年上半年,在国家“四万亿投资”经济刺激政策的带动下,宏观经济在08年的急速下跌后逐步走出低谷,信贷环境极度宽松,市场对经济企稳并逐步向上的预期开始增强,去年一度受到压制的汽车、地产等刚性需求开始大规模释放。投资和需求双轮驱动,工业生产与物价环比逐月回升。同时,国际经济在美国联储大规模注入流动性后趋于稳定,资本市场与有色等大宗商品大幅反弹。

证券市场对经济复苏作了充分的预期,上半年沪深300指数大幅上涨,幅度为74.2%。煤炭、地产、汽车、有色、银行、保险等大权重的周期敏感性行业成为上涨幅度较大的行业。

期间本基金的操作主要是把投资向受益于经济复苏的银行地产汽车等行业集中,减持了防御性行业,主要包括医药和经常消费,以期在复苏中充分分享大金融行业周期性上涨带来的收益。

截止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累计净值为1.8669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34.52%,同期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为41.17%,低于比较基准6.65个百分点。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由于去年下半年的低基数效应,下半年宏观经济将进入同比大幅增长阶段,通货膨胀预期开始抬头,为了保证经济增长恢复的稳固性,积极财政政策和宽松货币政策暂时不会发生改变,但力度可能会有所调整。政策调控的基调可能逐步转向关注结构问题。

证券市场经过上半年的大幅上涨,市场的估值水平已经得到大幅度的修正,宽松资金环境带来的资金推动特征日益突出,有形成估值泡沫的可能。随着IPO的恢复,市场资金供求关系的平衡和转换需要一个过程,在此期间,预计证券市场向上的趋势暂时不会发生改变,但震荡的幅度将会加大。如果期间政府的货币经济政策发生较大调整,市场有可能会有较大幅度的修正。但随着经济的逐步复苏,市场的投资机会将显著增多。

下半年,本基金将继续集中持有银行、地产、保险、汽车等大周期行业,同时注重由于经济复苏带来的行业轮换机会,如钢铁、建材、工程机械等中游行业,充分分享本轮行情的收益。

作为基金管理人,我们注重制度先行、程序至上、内控优先、规范运作”,以稳健的投资管理,为客户创造卓越的价值。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4.6.1 参与估值流程各方及人员的职责分工、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

4.6.1.1 职责分工

参与估值小组成员为4人,分别是公司运作部负责人、研究部负责人、风险管理部负责人、法律合规部负责人,组长由运作部负责人担任。

各部门负责人也可推荐代表各部门参与估值小组的成员,如需更换,由相应部门负责人提出。小组成员需经运作部主管副总批准同意。

4.6.1.2 专业胜任能力及相关工作经历

小组成员由具有多年从事估值运作、证券行业研究、风险管理及熟悉业内法律法规的专家型人员组成。

4.6.2 基金经理参与或决定估值的程度

本公司基金经理参与讨论估值原则及方法,但不参与最终估值决策。

4.6.3 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存在的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4.6.4 已签约的与估值相关的任何定价服务的性质与程度

尚无已签约的任何定价服务。本基金所采用的估值流程及估值结果均已经过会计师事务所鉴证,并经托管银行复核确认。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实施利润分配。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托管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实施利润分配。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复核审查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工银瑞信精选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09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上年度末
		2009年6月30日	2008年12月3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310,442,756.78	100,227,216.09
结算备付金		18,251,248.17	4,168,845.20
存出保证金		5,308,687.65	1,221,927.31
交易性金融资产		8,448,801,315.66	6,913,323,855.09
其中:股票投资		6,685,888,751.17	4,333,349,542.43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1,762,912,564.49	2,579,974,312.66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23,422,165.5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17,509,925.71	-
应收利息		42,014,179.95	27,099,988.61
应收股利		80,991.41	-
应收申购款		652,854.17	580,019.96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8,843,061,959.50	7,070,044,017.7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上年度末
		2009年6月30日	2008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1,147,633.70
应付赎回款		14,212,126.82	2,590,969.22
应付管理人报酬	6.4.7.2.1	10,547,637.38	9,224,219.27
应付托管费	6.4.7.2.2	1,757,939.56	1,537,369.87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17,251,397.64	7,203,627.90
应交税费		200,480.40	34,812.00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960,904.10	953,915.94
负债合计		44,930,485.90	22,692,547.90
所有者权益:			-
实收基金		6,203,172,747.20	6,684,311,334.35
未分配利润		2,594,958,726.40	363,040,135.53
所有者权益合计		8,798,131,473.60	7,047,351,469.8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843,061,959.50	7,070,044,017.78

注:报告截止日2009年6月30日,基金份额净值0.7934元,基金份额总额11,089,095,337.24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工银瑞信精选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09年1月1日至2009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09年1月1日至2009年6月30日	2008年1月1日至2008年6月30日
一、收入		2,476,036,332.84	-4,292,758,629.97
1.利息收入		33,077,953.19	52,820,866.41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1,354,478.47	3,782,096.35
债券利息收入		31,723,474.72	48,598,811.84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439,958.22
其他利息收入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28,728,671.71	784,542,172.45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68,884,494.25	720,024,090.40
基金投资收益		-	
债券投资收益		28,037,083.81	13,123,825.95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33,898,578.44	17,776,680.17
股利收益		35,677,503.71	33,617,575.93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413,559,082.79	-5,133,133,681.62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670,625.15	3,012,012.79
二、费用(以“-”号填列)		-106,096,703.35	-192,119,979.85
1.管理人报酬	6.4.7.2.1	-59,418,609.07	-94,340,965.20
2.托管费	6.4.7.2.2	-9,903,101.48	-15,723,494.24
3.销售服务费		-	-
4.交易费用		-36,436,904.57	-70,676,236.69
5.利息支出		-94,937.71	-11,122,091.43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94,937.71	-11,122,091.43
6.其他费用		-243,150.52	-257,192.2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369,939,629.49	-4,484,878,609.82
所得税费用(以“-”号填列)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69,939,629.49	-4,484,878,609.82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工银瑞信精选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09年1月1日至2009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09年1月1日至2009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6,684,311,334.35	363,040,135.53	7,047,351,469.88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2,369,939,629.49	2,369,939,629.49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481,138,587.15	-138,021,038.62	-619,159,625.77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93,281,059.98	40,173,546.09	233,454,606.07
2.基金赎回款(以“-”号填列)	-674,419,647.13	-178,194,584.71	-852,614,231.84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6,203,172,747.20	2,594,958,726.40	8,798,131,473.60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08年1月1日至2008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7,810,914,651.39	8,143,463,597.52	15,954,378,248.91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4,484,878,609.82	-4,484,878,609.82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997,366,672.58	-817,220,790.11	-1,814,587,462.69
其中:1.基金申购款	515,455,643.91	412,716,620.81	928,172,264.72
2.基金赎回款(以“-”号填列)	-1,512,822,316.49	-1,229,937,410.92	-2,742,759,727.41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6,813,547,978.81	2,841,364,197.59	9,654,912,176.40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工银瑞信精选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6]104号文《关于同意工银瑞信精选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批准,由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发起人向社会公开发行募集,基金合同于2006年07月13日正式生效,首次设立募集规模为8,369,914,482.23份基金份额。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登记机构为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限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债券、中央银行票据、回购,以及法律法规规定或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本基金投资组合资产配置范围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40%-80%,债券及其它短期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20%-60%。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300指数收益率×60%+新华巴克莱资本中国综合债券指数收益率×40%。

2007年5月24日(拆分日),本基金管理人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对本基金进行了基金份额拆分。拆分前,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7877元,根据基金份额拆分公式,计算精确到小数点后第9位(第9位以后舍去)为1.787673732。本基金管理人于拆分日,按照1:1.787673732的拆分比例对本基金进行拆分。拆分后,基金份额净值为1.0000元。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中国财政部2006年2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券业协会制定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制定的《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3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及其他中国证监会颁布的相关规定而编制。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于2009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09年上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6.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6.4.5 税项

1. 印花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7]84号文《关于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率的通知》的规定,自2007年5月30日起,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由原先的1‰调整为3‰;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2008年4月24日起,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由原先的3‰调整为1‰;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2008年9月19日起,调整由出让方按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缴纳印花税,受让方不再征收,税率不变;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因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而发生的股权转让,暂免征收印花税。

2. 营业税、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4]78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2004年1月1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

3. 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2]128号文《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对基金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债券的利息等收入,由上市公司、债券发行企业等在向基金派发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5]107号文《关于股息红利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补充通知》的规定,自2005年6月13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从上市公司分配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按照财税[2005]102号文规定,扣缴义务人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时,减按50%计算应纳税所得额;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6.4.6 关联方关系

6.4.6.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报告期与本基金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6.4.6.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注:以下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7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7.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交易。

6.4.7.2 关联方报酬

6.4.7.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09年1月1日至2009年6月30日	2008年1月1日至2008年6月30日
当期应支付的管理费	59,418,609.07	94,340,965.20
其中:当期已支付	48,870,971.69	81,573,364.26
期末未支付	10,547,637.38	12,767,600.94

注:1、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年管理费率÷当年天数,本基金年管理费率为1.5%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

2、上述表格中“当期已支付”不包含当期已支付的上年应付管理费。

6.4.7.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09年1月1日至2009年6月30日	2008年1月1日至2008年6月30日
当期应支付的托管费	9,903,101.48	15,723,494.24
其中:当期已支付	8,145,161.92	13,595,560.76
期末未支付	1,757,939.56	2,127,933.48

注:1、在通常情况下,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年托管费率÷当年天数,本基金年托管费率为0.25%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

2、上述表格中“当期已支付”不包含当期已支付的上年应付托管费。

6.4.7.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 2009年1月1日至2009年6月30日						
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各关联方名称	债券交易金额		基金逆回购		基金正回购	
	基金买入	基金卖出	交易金额	利息收入	交易金额	利息支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	100,000,000.00	2,690.55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08年1月1日至2008年6月30日						
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各关联方名称	债券交易金额		基金逆回购		基金正回购	
	基金买入	基金卖出	交易金额	利息收入	交易金额	利息支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	6,088,200,000.00	3,395,463.91

6.4.7.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7.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09年1月1日至2009年6月30日	2008年1月1日至2008年6月30日
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35,768,133.56	35,768,133.56
期间认购/申购份额	-	-
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	-
期间因拆分增加的份额	-	-
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	-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35,768,133.56	35,768,133.56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32%	0.29%

注:1、本基金关联方投资本基金时所适用的费率为本基金基金合同中约定的费率。

2、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

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6.4.7.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在本报告期末与上年度末均未投资本基金。

6.4.7.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09年1月1日至2009年6月30日		2008年1月1日至2008年6月30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10,442,756.78	1,241,022.53	135,417,243.73	3,623,336.48

6.4.7.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在承销期内参与上述各关联方及托管人股东承销的证券。

6.4.8 期末(2009年6月30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8.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8.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股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停牌日期	停牌原因	期末估值单价	复牌日期	复牌开盘单价	数量(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600842	中西药业	2009-6-18	重大重组	11.41	未公布	未知	999,972	11,893,177.30	11,409,680.52

6.4.8.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8.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2009年6月30日止,本基金无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6.4.8.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2009年6月30日止,本基金无从事证券交易所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6.4.9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7 投资组合报告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6,685,888,751.17	75.61
	其中:股票	6,685,888,751.17	75.61
2	固定收益投资	1,762,912,564.49	19.94
	其中:债券	1,762,912,564.49	19.94
	资产支持证券	-	-
3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5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328,694,004.95	3.72
6	其他资产	65,566,638.89	0.74
7	合计	8,843,061,959.50	100.00

注: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金额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7.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96,032,682.00	1.09
B	采掘业	253,879,498.22	2.89
C	制造业	2,468,540,493.26	28.06
C0	食品、饮料	22,401,043.64	0.25
C1	纺织、服装、皮毛	57,190,950.06	0.65
C2	木材、家具	-	-
C3	造纸、印刷	233,058,327.60	2.65
C4	石油、化学、塑胶、塑料	297,876,313.58	3.39
C5	电子	17,465,458.50	0.20
C6	金属、非金属	611,768,983.40	6.95
C7	机械、设备、仪表	880,038,931.09	10.00
C8	医药、生物制品	321,057,465.44	3.65
C99	其他制造业	27,683,019.95	0.31
D	电力、煤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138,310,756.32	1.57
F	交通运输、仓储业	43,523,712.18	0.49
G	信息技术业	307,958,283.08	3.50
H	批发和零售贸易	366,533,228.90	4.17
I	金融、保险业	1,988,530,448.20	22.60
J	房地产业	665,607,355.19	7.57
K	社会服务业	243,760,656.04	2.77
L	传播与文化产业	-	-
M	综合类	113,211,637.78	1.29
	合计	6,685,888,751.17	75.99

注: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036	招商银行	20,900,537	468,381,034.17	5.32
2	601318	中国平安	7,336,016	362,839,351.36	4.12
3	000002	万 科A	27,644,235	352,463,996.25	4.01
4	601628	中国人寿	12,232,710	337,011,160.50	3.83
5	600050	中国联通	44,891,878	307,958,283.08	3.50
6	601166	兴业银行	6,841,753	253,897,453.83	2.89
7	600104